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本案提第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本案提第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各機關於填報辦理情形時，應針對大會中所做成之「結論事項」及內政部會後彙整之「後續辦理事項及應修（制）定法規」確實填寫，請內政部檢視後聯繫相關機關予以補充修正；至於王委員榮璋關心之各項研究或規劃結果詳細執行情形，請內政部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供王委員參考。

三、有關本院研考會建議「研擬『社會福利及衛生部組織法草案』」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辦理，不列入進度落後項目一節，因「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推動時程並非由行政部門所能掌握，爰予同意。

第三案、有關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本案提第七次委員會議報告，並請內政部將本先導計畫之執行成果納入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整合體系規劃草案。

第四案、增列極重度失能者居家服務補助及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社政體系報告案。

決定：

一、本案鑒於委員對於本報告之政策方向、目標與預期效益、採行措施、經費來源等仍有不同意見，請本院經建會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再行開會研商整合，將原報告予以充實後提於下（第八）次委員會議報告，不列入第七次委員會議議程。

二、至有關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社政體系一節，請本院經建會再邀集內政部、勞委會、衛生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再就具體工作內容及推動時程進一步研商。

第五案、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舉辦「二〇〇四年全國社會福利博覽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本案提第七次委員會議報告，請內政部將報告內容中有關執行成果、未來改進事項等加強說明，並提供本案活動計畫供委員參考。

第六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宣導計畫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第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案

案由：為建構完善照顧服務體系，研提「為安老作準備 我國的長期照顧政策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之彙整提出有助於我國照顧政策之整合及未來相關工作之推動，原則同意列入第七次委員會議之討論案。
- 二、 請內政部邀請對本案有興趣之委員及有關機關，就本案之內容再予討論確定，並將政策整合之理念及原則予以釐清強化；另有關所提成立專案小組一節，亦請內政部釐清專案小組的功能並提出具體建議後於正式會議中提出討論。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